

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文件

粤散办〔2012〕41号

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《关于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委）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，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：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建办函〔2011〕22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下发后，对规范上述几类企业的项目建设申报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贯彻执行《通知》精神，明确申报程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批准实施前，各地原则上应停止受理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的申报和审批。本地经济发展确需建设的，必

须从严控制。

二、2011年5月1日前已完成筹建且具备投产条件的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项目，必须在2012年10月31日前，持相关资料到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（下称“主管机构”）申办。逾期未报的，主管机构不再受理。

申报资料如下：

1、生产项目申报审核表（附件1，附件1-1“预拌混凝土、混凝土预制构件”生产项目，附件1-2“预拌砂浆”生产项目）；

2、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
3、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；

4、项目用地合法凭证；

5、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凭证；

6、其它相关资料。

县、市主管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加具意见后，预拌混凝土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由市主管机构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委）；预拌砂浆生产项目逐级呈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审核，并按砂浆备案管理办法办理。

三、2011年5月1日后，各市、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确需建设的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（含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），应按以下要求办理。

（一）拟建前，由所在地主管机构对该拟建项目是否符合本

地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加具意见，并对以下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按《通知》要求逐级报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审核。拟建意见通过后，上述生产企业方可开始筹建。申报资料如下：

- 1、生产项目拟建意见表（附件2）；
- 2、项目可行性报告；
- 3、项目用地合法凭证；
- 4、其它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预拌混凝土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，申报资质前须持相关资料到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机构申报，由市主管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加具意见后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委）。申报资料如下：

- 1、生产项目申报审核表；
- 2、生产项目拟建意见表；
- 3、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- 5、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；
- 4、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凭证；
- 6、其它相关资料。

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，按砂浆备案管理办法办理。

四、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完成筹建后，应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9号）的规定，

申请领取资质证书，并严格执行“一站一资质”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委）在批准其资质前，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《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》的规定，需书面征求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意见，并附《生产项目申报审核表》。

五、为配合全省范围内开展的“三打两建”工作，各市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委）对未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资质证书即违法、违规经营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，应按照国务院令 第370号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、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《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和处理。

附件： 1. 生产项目申报审核表
2. 生产项目拟建意见表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生产项目△ 通知

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

2012年6月29日印发

附件 1—1:

预拌混凝土/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申报审核表

联系人: 联系电话: 提交时间: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(加盖公章)			编号	
详细地址				邮编	
企业所有制	国有 ☐ 民营 ☐ 合资 ☐ 股份 ☐ 其它 ☐			隶属集团	
用地性质	临时 ☐ 固定 ☐	生产场地面积	m ²	办公建筑面积	m ²
工商注册号		注册时间	年 日	组织机构代码	
注册资金	万元	投产时间	年 日	税务登记证编号	
固定资产	万元	传真号码		电子邮箱	
法人代表		移动电话		固定电话	
总经理		技术负责人		试验室负责人	
职工总人数	人	试验室人员	人	试验室持检测证人员	人
初级职称人员	人	中级职称人员	人	高级职称人员	人
主要品种、等级					
年设计产能	万 m ³	生产线数量	$\leq 2.5 \text{ m}^3$ 条	3 m^3 条	$\geq 4.5 \text{ m}^3$ 条
实际平均年产量	万 m ³	近三年产量	2011 年 万 m ³	2010 年 万 m ³	2009 年 万 m ³
混凝土搅拌运输车	辆	泵车	辆	拖泵	个
企业 申请 内容	年 月 日				

县级散装水泥 主管机构意见	年 月 日 (加盖公章)
市级散装水泥 主管机构意见	年 月 日 (加盖公章)
省散装水泥管 理办公室意见	年 月 日 (加盖公章)
备 注	

说明：1、本表适用于“预拌混凝土&混凝土预制构件”生产项目，请表头选择生产项目类型；

2、一式2份，市住建局（委）存一份，省散办存一份；

3、本表要求第一页用电脑录入，且正反面打印一页纸上，不得涂改。

附件 1—2:

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申报审核表

联系人: 联系电话: 提交时间: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(加盖公章)			编号	
详细地址				邮编	
企业所有制	☐ 国有 ☐ 民营 ☐ 合资 ☐ 股份 ☐ 其它			隶属集团	
用地性质	☐ 临时 ☐ 固定	生产场地面积	m ²	办公建筑面积	m ²
工商注册号		注册时间	年 日	组织机构代码	
注册资金	万元	投产时间	年 日	税务登记证编号	
固定资产	万元	传真号码		电子邮箱	
法人代表		移动电话		固定电话	
总经理		技术负责人		试验室负责人	
职工总人数	人	试验室人员	人	试验室持检测证人员	人
初级职称人员	人	中级职称人员	人	高级职称人员	人
主要品种、等级	湿拌砂浆 ☐ 干混砂浆 ☐ 砌筑砂浆 ☐ 抹灰砂浆 ☐ 地面砂浆 ☐ 其他 ☐				
湿拌砂浆	设计年产量	万吨	湿拌砂浆生产线数量		
			≤2.5m ³	3m ³	≥4.5m ³
			条	条	条
	实际平均年产量	万吨	近三年产量		
			2011 年	2010 年	2009 年
			万吨	万吨	万吨
	搅拌运输车	辆	湿拌砂浆储存罐	个	总容积 M ³
	混凝土泵车	辆	混凝土拖泵	辆	
	车载泵	辆	搅拌泵车	辆	
干混砂浆	烘干能力		万吨/小时	万吨/年	
	实际平均年产量	万吨	近三年产量		
			2011 年	2010 年	2009 年
			万吨	万吨	万吨
	干混砂浆运输车	辆	干混砂浆背罐车		辆
	干混砂浆砂浆泵	台	干混砂浆移动筒仓		个
企业申请内容	年 月 日				

县级散装水泥 主管机构意见	年 月 日 (加盖公章)
市级散装水泥 主管机构意见	年 月 日 (加盖公章)
省散装水泥管 理办公室意见	年 月 日 (加盖公章)
备 注	

说明：1、本表一式2份，省、市散办各存一份。

2、本表要求第一页用电脑录入，且正反面打印一页纸上，不得涂改。

附件 2:

生产项目拟建意见表

联系人: 联系电话: 提交时间: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(加盖公章)			编号	
设立地址				邮编	
用地性质	临时 ☐ 固定 ☐	企业所有制	国有 ☐ 民营 ☐ 合资 ☐ 股份 ☐ 其它 ☐	隶属集团	
生产项目 类型	预拌混凝土 ☐ 预拌砂浆 ☐ 混凝土预制构件 ☐		主要品种/ 等级	生产规模	
总投资		投资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邮箱	
企业申请 内容	(须说明选址辐射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需要及现有搅拌站情况, 现有准备情况。不够填写请 注明“后附页”并附后。)				
县级散装水 泥主管机构 意见	年 月 日 (加盖公章)				
市级散装水 泥主管机构 意见	年 月 日 (加盖公章)				
省散装水泥 管理办公室 意见	年 月 日 (加盖公章)				

说明: 本表要求企业填写部分用电脑录入, 一式 3 份, 省、市散办, 企业各存一份。